

附件

(a) 過去 10 年內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可能涉及監禁刑罰的上訴案件大致有以下兩類：

- (i) 源自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的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件¹（下稱“刑事上訴案件”）；及
- (i) 源自裁判法院的原訟法庭刑事上訴案件（下稱“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2. 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刑事上訴案件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2004	550	1,285
2005	541	1,254
2006	533	1,238
2007	488	1,234
2008	439	1,125
2009	486	1,043
2010	498	980
2011	556	897
2012	526	862
2013	453	809

(b) 上文(a)段的案件中，未能適時處理或未能在被定罪人士服刑完畢前處理的上訴案件數目

3.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刑事上訴案件和裁判法院上訴案件能否在被定罪人士服刑完畢前處理的統計數字，但我們記錄了過去 10 年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數字，或可供參考之用。以刑事上訴案件而言，其中八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 50 天的目標之內。至於裁判法院上訴案件方面，其中五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 90 天的目標之內。

¹ 包括律政司不服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判刑而提出的覆核。

年份	刑事上訴案件 (目標：50 天)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目標：90 天)
2004	37	72
2005	37	71
2006	46	87
2007	50	91
2008	42	90
2009	50	95
2010	50	95
2011	53	86
2012	52	92
2013	50	105

4. 應予留意的是，上訴案件何時可獲處理的問題，取決於很多不同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的複雜程度、司法資源、入稟日期、訴訟各方及／或大律師是否能夠出庭、法律援助的考慮等等，並非所有因素皆在司法機構的控制範圍以內。

5. 儘管如此，司法機構仍十分重視適時處理上訴案件的需要。雖然此類案件在被定罪人士服刑完畢後才進行聆訊的情況應屬於少數，但司法機構會繼續按需要適當地增調更多司法資源。各委員請注意，就此而言，司法機構會在 2014 至 2015 年度要求增設 3 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及 1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詳情請參閱司法機構較早前有關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及案件輪候時間的文件（立法會 CB(4)225/13-14(05)號文件）。